附件3

重庆市铜梁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活动，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铜梁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含9个内设机构和7个事业单位。其中9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事业单位7个，具体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乡村产业培育中心、乡村生态治理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3400.28万元，支出总计3400.28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27.07万元，降低2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承接区级项目减少，同时，部分已完成项目未付款，导致财政本年收入减少。如：四好公路相关项目拨款收入减少900万元，乡村振兴拨款收入减少100万元等。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3400.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27.07万元，降低2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承接区级项目减少，同时，部分已完成项目未付款，导致财政本年收入减少。如：四好公路相关项目拨款收入减少900万元，乡村振兴拨款收入减少100万元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00.28万元，占100.0%。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3400.28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1027.07万元，降低2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承接区级项目减少，同时，部分已完成项目未付款，导致财政本年收入减少。如：四好公路相关项目拨款收入减少900万元，乡村振兴拨款收入减少100万元等。其中：基本支出1753.35万元，占51.6%；项目支出1646.93万元，占48.4%。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400.28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27.07万元，降低2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承接区级项目减少，同时，部分已完成项目未付款，导致财政本年收入减少。如：四好公路相关项目拨款收入减少900万元，乡村振兴拨款收入减少100万元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98.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61.08万元，降低3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承接区级项目减少，同时，部分已完成项目未付款，导致财政本年收入减少。如：四好公路相关项目拨款收入减少900万元，乡村振兴拨款收入减少100万元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81.7万元，增长1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调资增加，建设项目如：特色小城镇项目等增加。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98.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61.08万元，降低3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承接区级项目减少，同时，部分已完成项目未付款，导致财政本年收入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81.72万元，增长1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调资增加，建设项目如：特色小城镇项目等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81.83万元，占3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8.23万元，增长1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资增加，物价上涨导致公用经费有一定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7.03万元，占1.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1.03万元，增长68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资增加，物价上涨导致公用经费有一定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8.64万元，占1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3.22万元，增长9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资增加，社保缴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123.49万元，占4.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98万元，增长1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资增加，医疗保障相应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120.17万元，占4.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5.17万元，增长26.5%，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安排项目支出增加。

（6）城乡社区支出68.01万元，占2.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6.99万元，降低9.3%，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安排项目支出减少。

（7）农林水支出917.70万元，占32.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01.66万元，降低18.0%，主要原因是农林水安排项目支出减少。

（8）交通运输支出261.72万元，占9.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6.72万元，增长647.8%，主要原因是四好公路项目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60.21万元，占2.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调资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53.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36.9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4.77万元，降低4.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应休未休假报酬等。公用经费416.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4.07万元，增长14.9%，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虽然厉行节约，但是公用经费在上年决算数基础上有所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601.4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4.01万元，增长259.2%，主要原因是特色小城镇项目、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增加。本年支出601.4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4.01万元，增长259.2%，主要原因是特色小城镇项目、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1.1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63万元，降低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了“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1.59万元，降低65.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了“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2022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与上年度决算数持平。

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6.78万元，降低1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经上级批准，购置公务用车一辆，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72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区内因公出行、各种业务检查、应急处突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洗车停车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8万元，降低0.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5.26万元，降低32.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垃圾车作为公务用车纳入预算，本年度垃圾车不作为公务用车纳入年初预算。

公务接待费0.4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区级布置，安排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5万元，降低7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45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公务接待费，上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本年度按照区级指示，安排公务接待。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41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1批次，41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98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2.68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5.61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6.9万元，增长1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物价上涨，同时因为疫情等原因，导致工作人员工作量大量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80.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80.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80.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76.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1.9%。主要用于特色小城镇、农村联网路工程项目类采购。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3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36项，涉及资金1648.64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重庆市铜梁区太平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1. 项目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重庆市铜梁区太平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我单位对36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其中36个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0个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 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向玖俊023-45620179